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徐教〔2017〕15号

关于开展徐汇区教育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学科（班主任）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思想，全面落实市区教师队伍建设相关精神，进一步完善教育人才选拔培养体系，不断创设有利于教师专业成长的机制和环境，充分发挥骨干教师在教育教学、教科研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区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经研究决定，2017年上半年在徐汇区区域范围内的中小学、幼儿园和局属职业学校、社区学校及相关单位中，开展区教育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学科（班主任）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的评选工作。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坚持标准程序，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推荐评选工作按时完成。

附件一：《关于评选徐汇区教育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学科（班主任）带头人”的实施意见》

附件二：《关于评选徐汇区教育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017年5月9日

主题词：学科（班主任）带头人 中青年骨干教师 评选 通知

徐汇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一

关于评选徐汇区教育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 “学科（班主任）带头人”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徐汇区“人才强区”、“人才兴教”的战略方针，深入贯彻“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思想，根据市、区教师队伍建设相关精神要求，进一步打造徐汇区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全面提升区域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徐汇区教育局决定组织实施教育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学科（班主任）带头人的评选工作。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拔原则，公开选拔过程、公开选拔标准、公开监督渠道，切实选拔出“有抱负、有能力、有作为、有影响”的优秀人才；坚持“选拔与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在培养和使用中促进发展，教育系统学科（班主任）带头人既是荣誉，更是责任；坚持“德才兼备”的人才原则，尊重“才”，更看重“德”，教育系统学科（班主任）带头人既是教师专业发展的引领者，也是践行师德规范的示范者。

二、评选范围

- 1、徐汇区属范围内中小学、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校外教育、社区教育的在职教师；
- 2、参加评选教师的年龄须在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3、参加学科带头人评选者必须具有高级教师职称；
- 4、参加班主任带头人评选者，必须具有高级教师职称，且有 8 年以上（含 8 年）班主任工作经历，目前在任者；
- 5、获得特级教师、徐汇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学科带

头人”等区级人才及以上称号者，不参加此项评选；

6、2014-2016 学年度徐汇区教育系统学科（班主任）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届满考评不合格者，取消本次评选资格。

三、评选条件

（一）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1、师德表率：能在教育教学中自觉遵守师德规范要求，在所在团队中起到表率作用。

2、业绩突出：教育教学水平在区内处于领先地位，得到学校及区内同行与专家的认可，为学校的发展作出贡献，且在区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特色鲜明：在教学中形成自己的风格或特色，且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4、研究创新：能针对教育教学关键问题或者重点问题开展实证研究，创造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取得相应成果。

5、课程辐射：能积极开发课程，开设培训讲座，帮助团队或其他教师共同发展，取得良好成绩。

（二）班主任带头人评选条件

1、师德表率：能在教育教学中自觉遵守师德规范要求，在所在团队中起到表率作用。

2、工作突出：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和一定的研究成果。

3、教学优良：所教学科质量上层，在学校中处于领先地位。

4、研究创新：能针对班级管理开展实证研究，创造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取得相应成果。

5、课程辐射：能积极开发课程，开设培训讲座，帮助团队或其他教师共同发展，取得良好成绩。

（三）符合以下条件者，评选优先：

1、2014-2016 学年度中荣获“耕耘奖”、“育人奖”，且具有高级教师职称；

2、2014-2016 学年度徐汇区教育系统学科（班主任）带头人届满考评为优秀。

（四）任期任务

为确保学科（班主任）带头人在三年任职期间能得到有效发展，参与评选的教师应当承诺在通过评选后完成以下基本任务：

1、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学校要求的各项重大工作，发挥核心作用。

2、发挥引领作用，带领团队与其他教师共同发展与成长。

3、开展项目研究，根据自己的特长与研究重点，以实际工作项目为载体，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三年时间内形成成果。

4、积极开发设计面向教师的网络课程，开设培训讲座，实现智慧分享。

5、参加区组织的相关培训，完成培训任务。

6、任期内接受区与校的两次学年度考评与一次届满考评，其中：

（1）学年考评：接受学校的考评，考察在学校的工作绩效；根据自己制定的三年规划，落实年度任务，提交任务完成总结；根据项目研究规划，提交年度项目研究阶段报告。

（2）届满考评：接受学校的考评，考察在学校的工作绩效；完成自己制定的三年规划，提交任期述职报告；完成项目研究规划，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提交与自己发展有关材料。

根据以上任务，参与学科（班主任）带头人评选的教师，应在申报时认真制定个人项目研究计划（见附件 1）。以三年时间为限，围绕教育的重大问题，或者围绕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结合个人工作实际，提出研究规划，注重实践性与操作性，并有创新性；

注重在过程中带动其他教师共同发展，确保成果能够完成。研究项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任期内不做更改。

四、评选程序

（一）部署阶段（2017年5月）

1、区教育局通过徐汇教育网“通告”栏，下发关于“开展‘徐汇区教育系统2017-2019学年度学科（班主任）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2017年5月上旬）

2、学校张贴评选要求，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每位教师知晓。
（2017年5月上旬）

3、区教师进修学院召开各校负责人专题工作会议，进行具体部署。
（2017年5月中旬）

（二）申报阶段（2017年5月下旬）

1、个人申报。申报人登录“徐汇区教育系统‘学科（班主任）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专项研修平台”进行申报，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学校审核。学校负责人登陆“徐汇区教育系统‘学科（班主任）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专项研修平台”，认真审核申报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填写学校审核意见，同时对推荐的申报对象进行校内排序（见附件2，纸质稿一份）。

3、提交送审。（2017年5月29日-6月2日）

材料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提交，包括“线上”和“线下”两类。

▶线上材料：学校务必于2017年6月2日16:00前，完成学校审核工作。

▶线下材料：以纸质形式进行提交。纸质材料（见附件2）归入资料袋，资料袋外粘贴规定的标签纸（见附件3），送交徐汇区教师进修学院教师专业发展中心（1号楼501室）张贇老师处，电话：64184710。

（三）评审阶段（2017年6月5日-6月30日）

评审工作由徐汇区师资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工作组具体负责评选和管理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教师进修学院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1、材料评审。由领导小组组建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分学科、学段审阅申报人材料，并根据评选标准对申报人排序。

2、面试答辩。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现场答辩，评定分值，最终排定入选推荐名单。

3、名单审核。领导小组将入选推荐名单及相关意见提交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局教育党工委会议审核，确定徐汇区教育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学科（班主任）带头人正式入选名单。

（四）公示阶段（2017年8月28日-9月1日）

经区教育局审定后的徐汇区教育系统学科（班主任）带头人正式入选名单在徐汇教育网公示5个工作日。

（五）命名阶段（2017年9月10日）

区教育局召开徐汇区教育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学科（班主任）带头人命名大会，颁发证书。

五、说明

1、本方案由徐汇区师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徐汇区师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徐汇区教育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学科（班主任）带头人培养方案》。

关于评选徐汇区教育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 “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徐汇区“人才强区”、“人才兴教”的战略方针，深入贯彻“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思想，根据市、区教师队伍建设相关精神要求，进一步打造徐汇区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全面提升区域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徐汇区教育局决定组织实施区教育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中青年骨干教师（包括学科骨干与班主任骨干两类）的评选工作。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拔原则，公开选拔过程、公开选拔标准、公开监督渠道，切实选拔出“有抱负、有能力、有作为”的优秀人才；坚持“选拔与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在培养和使用中促进发展，教育系统“中青年骨干教师”既是荣誉，更是责任；坚持“德才兼备”的人才原则，尊重“才”，更看重“德”，教育系统“中青年骨干教师”既是教育教学业务的骨干，也是践行师德规范的中坚。

二、评选范围

1、徐汇区属范围内中小学、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校外教育、社区教育的在职教师；

2、参加评选教师的年龄须在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参加中青年学科骨干教师评选者必须具有一级以上（含一级）教师职称；

4、参加中青年班主任骨干评选者，必须具有一级以上（含一级）教师职称，且有 5 年以上（含 5 年）班主任工作经历，目前在任者。

5、2014-2016 年度徐汇区教育系统中青年骨干教师届满考评不合格者，取消本次评选资格。

三、评选条件

（一）中青年学科骨干评选条件

1、师德示范：能在教育教学中自觉遵守师德规范要求，在所在团队中起到表率作用。

2、专业表现：专业能力优秀，在同类学校中教学业绩处于领先，教学水平得到学校及区内同行与专家的认可，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研究探索：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立足学科、学校，以实践问题为抓手，自觉探索、反思，获得相应成果。

4、课程建设：能积极参与开发课程，开设培训讲座，帮助团队或其他教师共同发展，取得一定成绩。

（二）中青年班主任骨干评选条件

1、师德示范：能在教育教学中自觉遵守师德规范要求，在所在团队中起到表率作用。

2、专业表现：具有较强的班级管理能力和较强的沟通能力，所带班级取得相应成绩。

3、教学能力：教学水平得到学校及区内同行与专家的认可，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研究探索：能针对班级管理开展实证研究，并形成成果。

5、课程建设：能积极参与开发课程，开设培训讲座，帮助团队或其他教师共同发展，取得一定成绩。

（三）符合以下条件者，评选优先：

1、2014-2016 学年度中获得“骏马奖”、“耕耘奖”、“育人奖”；

2、2014-2016 学年度徐汇区教育系统中青年骨干教师届满考评优秀。

（四）任期任务

为确保中青年骨干教师在三任任职期间能得到有效发展，参与评选的教师应当承诺在通过评选后完成以下基本任务：

- 1、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学校要求的各项重大工作，发挥骨干作用。
- 2、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更多的教师共同发展与成长。
- 3、开展项目研究，根据自己的特点与研究重点，以实际工作项目为载体，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三年时间内形成成果。
- 4、积极参与开发设计面向教师的网络课程，开设培训讲座，实现智慧分享。
- 5、参加区组织的相关培训，完成培训任务。
- 6、任期内接受区与校的两次学年度考评与一次届满考评，其中：
 - （1）学年考评：接受学校的考评，考察在学校的工作绩效；根据自己制定的三年规划，落实年度任务，提交任务完成总结；根据项目研究规划，提交年度项目研究阶段报告。
 - （2）届满考评：接受学校的考评，考察在学校的工作绩效；完成自己制定的三年规划，提交任期述职报告；完成项目研究规划，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提交与自己发展有关材料。

根据以上任务，参与中青年骨干教师评选的教师，应在申报时认真制定项目研究计划（见附件 1）。以三年时间为限，以自己工作的项目为载体，提出研究规划，注重实践性与可操作性，并有创新性；注重在过程中带动其他教师共同发展，确保成果完成。研究项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任期内不做更改。

四、评选程序

（一）部署阶段（2017 年 5 月）

- 1、区教育局通过徐汇教育网“通告”栏，下发关于“开展‘徐汇

区教育局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学科（班主任）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2017 年 5 月上旬）

2、学校张贴评选要求，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每位教师知晓。
（2017 年 5 月上旬）

3、区教师进修学院召开各校负责人专题工作会议，进行具体部署。
（2017 年 5 月中旬）

（二）申报阶段（2017 年 5 月下旬）

1、个人申报。申报人登录“徐汇区教育局系统‘学科（班主任）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专项研修平台”进行申报，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学校审核。学校负责人登陆“徐汇区教育局系统‘学科（班主任）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专项研修平台”，认真审核申报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填写学校审核意见，同时对推荐的申报对象进行校内排序（见附件 2，纸质稿一份）。

3、提交送审。（2017 年 5 月 29 日-6 月 2 日）

材料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提交，包括“线上”和“线下”两类。

▶线上材料：各校务必于 2017 年 6 月 2 日 16:00 前，完成学校审核工作。

▶线下材料：以纸质形式提交。纸质材料（见附件 2）归入资料袋，资料袋外粘贴规定的标签纸（见附件 3），送交徐汇区教师进修学院教师专业发展中心（1 号楼 501 室）张赟老师处，电话：64184710。

（三）评审阶段（2017 年 6 月 5 日-6 月 30 日）

评审工作由徐汇区师资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工作组具体负责评选和管理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教师进修学院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1、材料评审。由领导小组组建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分学科、

学段审阅申报人材料，并根据评选标准对申报人排序。

2、面试答辩。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现场答辩，评定分值，最终排定入选推荐名单。

3、名单审核。领导小组将入选推荐名单及相关意见递交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局教育党工委会议审核，确定徐汇区教育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中青年骨干教师正式入选名单。

（四）公示阶段（2017 年 8 月 28 日-9 月 1 日）

经教育局审定后的徐汇区教育系统学科中青年骨干教师正式入选名单在徐汇教育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命名阶段（2017 年 9 月 10 日）

区教育局召开徐汇区教育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中青年骨干教师命名大会，颁发证书。

五、说明

1、本方案由徐汇区师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徐汇区师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徐汇区教育系统 2017-2019 学年度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方案》。

附件 1

项目研究计划

一、项目基本信息 请在□内打“√”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班主任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骨干 <input type="checkbox"/> 班主任骨干						
姓名		单位		学科		手机	
项目名称							
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德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研究学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单介绍：（限 300 字）							

二、项目目标、依据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的目标及制定目标的依据；个人重要研究项目；所获成果社会评价；完成本项目研究的能力和保证；资料设备；研究手段。

三、研究方案

1. 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创新之处

2. 学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进展

3. 预期研究成果及形式

主要阶段性成果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最终研究成果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推荐、审核意见

<p>所在单位 党政领导 审核推荐 意见</p>	<p>校长签字： _____</p> <p>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区师资工 作领导小 组意见</p>	<p>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区教 育局 意见</p>	<p>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徐汇区教育系统学科（班主任）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
2017—2019 学年度评选” 学校排序结果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学校	姓名	学科	学段	排序
1	学科带头人					
2						
3						
1	班主任带头人					
2						
3						
1	中青年学科骨干					
2						
3						
1	中青年班主任骨干					
2						
3						

注：1. 以学校为单位一校一表。

2. 表格中行数不够可以自行添加。

3. 学科带头人、（班主任）带头人、中青年学科骨干、中青年班主任骨干需分别排序。

学校公章

2017年 6月 日

附件 3

徐汇区教育系统 2017—2010 学年度
学科（班主任）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评选资料封袋
（供学校使用）

学校（盖章）		
学段 （□内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完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贯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 评 人 数	带头人	学科带头人 人 班主任带头人 人
	中青年骨干	学科骨干 人 班主任骨干 人
提 交 材 料	《“徐汇区教育系统学科（班主任）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 2017—2019 学年度评选”学校排序结果汇总表》	

注：其他包括教师进修学院、青少年活动中心、职校、业余大学等